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因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

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经评估，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